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俊林

選任辯護人 林亭宇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王子亮

莫備琳（原名莫蓓琳）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19363號、110年度偵字第2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俊林犯如附表五編號1-1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1-15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子亮犯如附表五編號5-1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5-15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犯如附表五編號7-1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五編號7-15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其他被訴部分均無罪。

犯罪事實

一、郭俊林係淺水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淺水公司，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實際負責人兼經理人，黃雅芬

(未據起訴)係淺水公司登記負責人兼會計，郭俊林、黃雅芬均為稅捐稽徵法所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營業稅為其等附隨業務，均為從事業務之人，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郭俊林、黃雅芬均明知淺水公司未向如附表一編號1-2「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竟各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黃雅芬經郭俊林授權向如附表一編號1-2「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不知情之會計師黃釋瑩，充為淺水公司之進項憑證，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2「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在其等附隨業務所製作之淺水公司如附表一編號1-2「申報期別」欄所示各期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業務上文書上登載如附表一編號1-2「銷售額」及「扣抵稅額」欄所示之不實銷售金額及稅額，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一編號1-2「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以此不正當方法使淺水公司逃漏如附表一編號1「逃漏稅額」欄所示之營業稅額（其餘部分未生逃漏營業稅結果，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二)郭俊林、黃雅芬均明知淺水公司未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如附表二編號1-2「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竟各共同基於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黃雅芬經郭俊林授權以每2個月為1期，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2「申報期別」欄所示各期內以淺水公司名義接續填製開立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交予如附表二編號1-2「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充為進項憑證，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1-2「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

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二編號1-2「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幫助逃漏如附表二編號1-2「逃漏稅額」欄所示之營業稅額（其餘部分未生幫助逃漏營業稅結果，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二、郭俊林係易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易想公司，址設臺南市○○區○○街0000號1樓）之實際負責人兼經理人，黃雅芬（未據起訴）係郭俊林僱用之會計，王子亮係易想公司登記負責人，郭俊林、王子亮均為稅捐稽徵法所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莫備琳（原名莫蓓琳，104年3月18日改名）為莫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原名莫蓓琳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定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營業稅為其等附隨業務，均為從事業務之人，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黃雅芬均明知易想公司未向如附表三編號1-5「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竟仍分別為下列行為：

1 郭俊林、王子亮、黃雅芬各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莫備琳未參與附表三編號1、2部分，詳見後述無罪說明），由郭俊林指示黃雅芬向如附表三編號1-2「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不知情之王淑珍，充為易想公司之進項憑證，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1-2「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在其等附隨業務所製作之易想公司如附表三編號1-2「申報期別」欄所示各期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業務上文書上登載如附表三編號1-2「銷售額」及「扣抵稅額」欄所示之不實銷售金額及稅額，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三編號1-2「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均未生逃漏營業稅

結果，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2 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黃雅芬各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由郭俊林指示黃雅芬向如附表三編號3-5「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三編號3-5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交予莫備琳指示不知情之尤曉萍，充為易想公司之進項憑證，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3-5「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在其等附隨業務所製作之易想公司如附表三編號3-5「申報期別」欄所示各期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業務上文書上登載如附表三編號3-5「銷售額」及「扣抵稅額」欄所示之不實銷售金額及稅額，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三編號3-5「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均未生逃漏營業稅結果，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二)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黃雅芬均明知易想公司未銷售貨物或勞務予如附表四編號1-6「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竟各共同基於明知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莫備琳代為購入空白發票，交予黃雅芬經郭俊林授權以每2個月為1期，分別於如附表四編號1-6「申報期別」欄所示各期內以易想公司名義接續填製開立如附表四編號1-6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交予如附表四編號1-6「營業人名稱」欄所示之營業人充為進項憑證，分別於如附表四編號1-6「申報期別」欄所示之申報日期，持向稅捐機關申報營業稅而行使，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減如附表四編號1-6「扣抵稅額」欄所示之稅額，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及核課管理之正確性，並幫助逃漏如附表四編號2、3「逃漏稅額」欄所示之營業稅額（其餘部分未生幫助逃漏營業稅結果，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諭知說明）。

三、案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告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1 追加起訴。

02 理 由

03 壹、有罪部分：

04 一、追加起訴說明：

05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6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
07 件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被告郭俊林、莫備琳及
08 王子亮上開犯行部分，與本案（109年度訴字第1229號）部
09 分具有一人犯數罪及數人共犯數罪之關係，係刑事訴訟法第
10 7條第1款、第2款規定所指與本案相牽連之案件，自得追加
11 起訴，合先敘明。

12 二、證據能力：

1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
14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15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
16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
17 陳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時提示檢察官、被告郭俊林及其辯
18 護人、被告王子亮、莫備琳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
19 第240-241、283頁），本院審酌該供述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
20 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
21 證據尚無不當，自得採為證據。再查其餘本案判決所引用之
22 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
2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4 三、事實認定：

25 (一)犯罪事實一：

26 1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郭俊林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①第
27 85-88、131-138）、偵查（見偵卷①第209-211頁）、本院
28 （見本院卷第147-152、236-237、281、298頁）坦承不諱，
29 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分析報告（見附件①第3-7
30 頁）、淺水公司設立登記表（見附件①第23-25頁）、變更
31 登記表（見附件①第63-65頁）、淺水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

稅額申報書（見附件①第83-86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9月15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1007506號函（見本院卷第163頁）及所附淺水公司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65頁）、淺水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69頁）、附表一編號2統一發票（見附件①第117-121頁）、附表二編號2統一發票（見附件①第201頁）及本院112年10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97頁）在卷可稽，足認郭俊林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 起訴書雖記載被告郭俊林就附表一編號1-2逃漏營業稅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5萬2,475元、附表二編號1-2幫助逃漏營業稅額合計38萬7,169元，惟經本院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查淺水公司實際逃漏營業稅額若干，該局覆稱：淺水公司就取具附表一編號1廣岳企業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逃漏稅額合計3,166元；就開立附表二編號1唐馳國際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額合計21萬7,025元、編號2聯泰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豐嘉裝潢工程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額各合計1萬7,810元及2萬3,334元等情，有上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9月15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1007506號函及所附淺水公司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淺水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在卷可憑，則被告郭俊林就附表一編號1-2逃漏營業稅額及附表二編號1-2幫助逃漏營業稅額自應認定如上。至起訴書所載逾該數額之附表一編號1-2逃漏營業稅額及附表二編號1-2幫助逃漏營業稅額，均未生逃漏營業稅結果，理由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二)犯罪事實二：

1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郭俊林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見偵卷①第85-88、131-138）、偵查（見偵卷①第209-211頁）、本院（見本院卷第147-152、237-238、281、298頁）；被告王子亮於偵查（偵卷①第187-189頁）、本院（見本院卷第92-94、236、238、281、298頁）；被告莫備琳於檢察事務官詢

問（見偵卷①第103-107、110-112頁）、偵查（偵卷①第213-215頁）、本院（見本院卷第107-109、236、239、281、298頁）坦承不諱，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見附件②第3-7頁）、易想公司設立登記表（見附件②第31-33頁）、變更登記表（見附件②第68-71頁）、易想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見附件②第101、103-105、107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9月15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1007506號函（見本院卷第163頁）及所附易想公司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75-176頁）、易想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79-180頁）、附表四編號2統一發票（見附件②第171-172頁）、附表四編號3統一發票（見附件②第243-245、247-249、269-271頁）、本院112年9月22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93頁）及112年10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97頁）在卷可稽，足認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 起訴書雖記載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就附表三編號1-5逃漏營業稅額合計75萬7,555元、附表四編號1-6幫助逃漏營業稅額合計為62萬4,792元，惟經本院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查易想公司實際逃漏營業稅額若干，該局覆稱：易想公司就取具附表三編號1-5營業人不實統一發票逃漏稅額合計為0元；就開立附表四編號2工傑企業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額合計4萬7,620元、得利營造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額合計3萬6,680元、編號3鴻利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額合計5,238元、鴻毅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額合計5,952元、工傑企業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額合計4萬7,620元、鴻毅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幫助逃漏稅額合計5,952元等情，有上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9月15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1007506號函及所附易想公司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易想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

票明細表在卷可憑，則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就附表四編號1-6幫助逃漏營業稅額自應認定如上。至起訴書所載逾該數額之附表三編號1-5逃漏營業稅額及附表四編號1-6幫助逃漏營業稅額，均未生逃漏營業稅結果，理由詳見後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四、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

1 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行為後，相關法律修正如下：

(1)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110年12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項規定，法定刑部分刪除拘役刑及「選科」罰金刑，且就併科罰金刑部分提高其額度，另增列第2項加重處罰之規定，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郭俊林，自應適用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予以論處。

(2)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業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於110年12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自應適用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論處。至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部分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雖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於103年6月6日生效施行，惟該次修正僅係刪除該條第3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等文字，與論罪科刑無涉，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3)刑法第215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108年12月27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法僅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 按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稅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9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為申報營業稅所需製作如犯罪事實一(一)、二(一)所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依上說明，核其性質當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無疑。又統一發票係由營業人開立作為其銷項憑證，而其買受人則取得作為進項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係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統一發票，即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3 犯罪事實一：

01 (1)附表一：

02 ①被告郭俊林為淺水公司經理人，屬公司法第8條第2項所規定
03 之公司負責人，依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同
04 為納稅義務人，填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營
05 業稅為其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是核被告郭俊林就附
06 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
07 載不實文書罪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
08 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9 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10 ②被告郭俊林與黃雅芬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1 皆為共同正犯。

12 ③被告郭俊林利用不知情之黃釋瑩為附表一編號1-2之犯行，
13 各為間接正犯。

14 ④被告郭俊林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業務
15 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⑤被告郭俊林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17 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稅捐
18 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
19 處斷。

20 ⑥被告郭俊林所犯上開逃漏稅捐罪（附表一編號1）及行使業
21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附表一編號2），犯意各別，行為獨
22 立，應分論併罰。

23 (2)附表二：

24 ①被告郭俊林為淺水公司經理人，屬公司法第8條第2項所規定
25 之公司負責人，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並同為商業負責
26 人，是核被告郭俊林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均係犯商業會
27 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8 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29 ②被告郭俊林與黃雅芬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30 皆為共同正犯。

31 ③被告郭俊林各於上揭同一申報期間（每2個月為1期）所為填

01 製不實及幫助逃漏稅捐，犯罪時空密接，手法相類，復係侵
02 害同一法益，堪認其等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
03 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
04 應僅各論以接續一罪。

05 ④被告郭俊林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6 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7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斷。

08 ⑤被告郭俊林所犯上開填製不實罪（附表二編號1-2），犯意
09 各別，行為獨立，應分論併罰。

10 4 犯罪事實二：

11 (1)附表三：

12 ①被告王子亮為易想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郭俊林為易想公司
13 經理人，分屬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
14 人，莫備琳為莫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填製
15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申報營業稅為其等附隨業
16 務，均為從事業務之人，是核被告郭俊林、王子亮就附表三
17 編號1-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
18 載不實文書罪；被告莫備琳就附表三編號3-5所為，均係犯
19 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20 ②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與不具從事業務之人身分之黃雅芬就就
21 附表三編號1-2犯行；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與不具
22 從事業務之人身分之黃雅芬就附表三編號3-5犯行，有犯意
23 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4 ③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利用不知情之王淑珍（附表三
25 編號1-2）、尤曉萍（附表三編號3-5）為本案之犯行，各為
26 間接正犯。

27 ④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低度行
28 為，均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29 另論罪。

30 ⑤被告郭俊林、王子亮所犯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31 （附表三編號1-5）及被告莫備琳所犯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

不實文書罪（附表三編號3-5），犯意各別，行為獨立，應分論併罰。

(2)附表四：

①被告王子亮為易想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郭俊林為易想公司經理人，分屬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依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並同為商業負責人，莫備琳為莫備琳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所定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是核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就附表四編號1、4-6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就附表四編號2-3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②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③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各於上揭同一申報期間（每2個月為1期）所為填製不實及幫助逃漏稅捐，犯罪時空密接，手法相類，復係侵害同一法益，堪認其等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客觀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僅各論以接續一罪。

④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就附表四編號2-3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斷。

⑤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所犯上開填製不實罪（附表四編號1-6），犯意各別，行為獨立，應分論併罰。

(二)科刑審酌情形：

1 依被告郭俊林於本院之供述及卷內事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郭俊林為淺水公司、易想公司實際負責人兼經理人，為求減輕稅捐之犯罪動機，所為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手段及於共同犯罪中分工情形與涉案情節輕重，現從事室內裝修工作、月入約3萬元、罹有心臟疾病、與太太同

01 住、需撫養父母、太太、太太左眼視網膜剝離視力模糊之生
02 活狀況（依本院筆錄、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市立醫院診斷
03 證明書所載，見本院卷第255-259、299頁），案發前尚無相
04 同罪質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5 載），碩士肄業之智識程度（依本院筆錄所載，見本院卷第
06 299頁），所為造成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損害，事後於
07 檢察事務官詢問、偵查、本院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08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併定其應執行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2 依被告王子亮於本院之供述及卷內事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1 礎，審酌：王子亮為易想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求減輕稅捐之
12 犯罪動機，所為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手段及於共同
13 犯罪中分工情形與涉案情節輕重，目前無業、與母親同住、
14 無人需撫養之生活狀況（依本院筆錄所載，見本院卷第299
15 頁），案發前尚無相同罪質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本院筆
17 錄所載，見本院卷第299頁），所為造成如上開犯罪事實欄
18 所示之損害，事後於偵查、本院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
19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0 標準，併定其應執行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3 依被告莫備琳於本院之供述及卷內事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2 礎，審酌：莫備琳代易想公司從事記帳工作，為求減輕稅捐
23 之犯罪動機，所為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手段及於共
24 同犯罪中分工情形與涉案情節輕重，目前從事記帳工作、月
25 入約3萬元、與母親、先生、子女同住、需撫養母親及先
26 生、先生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依本院筆錄、
27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見本院卷第299、309頁），案
28 發前尚無相同罪質前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9 案紀錄表所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本院筆錄所載，
30 見本院卷第299頁），所為造成如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損
31 害，事後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偵查、本院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01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併定其應執行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貳、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略以：

06 (一)被告郭俊林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附表一編號1-2（除上開
07 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外）所為亦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
08 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嫌云云。

09 (二)被告郭俊林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附表二編號1-2（除上開
10 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外）所為亦涉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
11 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云云。

12 (三)被告郭俊林、王子亮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一)1 附表三編號1-
13 2（除上開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外）、被告郭俊林、王子
14 亮、莫備琳就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一)2 附表三編號3-5（除
15 上開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外）所為亦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
16 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嫌云云。

17 (四)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二(二)附表四
18 編號1、3-6（除上開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外）所為亦涉犯修
19 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云云。

20 二、按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
21 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而本條項之立法理由則明載：「本條第1項規
23 定以當月分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不限當月分）為計算
24 稅額之方法。銷項稅額大於進項稅額者，其餘額即為應納稅
25 額；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者，其餘額即為溢付稅額。」是
26 我國營業稅原則上採加值型課徵方式，係就銷項稅額與進項
27 稅額之差額課徵之。又稅捐稽徵法第41條關於納稅義務人以
28 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係結果犯，須納稅義務人
29 有發生逃漏稅捐之結果，始克成立。同法第43條第1項規定
30 之幫助逃漏稅捐罪亦應當同此解（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31 第60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經本院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查淺水公司實際逃漏營業稅額
03 若干，該局覆稱：淺水公司就取具附表一編號2上一國際光
04 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逃漏稅額為0元；就開立附表
05 二編號1京壘有限公司、編號2東榛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部
06 分，因上開營業人均為部分虛進虛銷營業人，淺水公司幫助
07 逃漏稅額無法計算等情，有上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9月
08 15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1007506號函及所附淺水公司涉嫌
09 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淺水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10 明細表在卷可憑，則基於無罪推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等原
11 則，應為有利被告郭俊林之認定，而認其無上開逃漏稅捐及
12 幫助逃漏稅捐之事實。

13 (二)經本院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查易想公司實際逃漏營業稅額
14 若干，該局覆稱：易想公司就取具附表三編號1-5營業人不
15 實統一發票逃漏稅額合計為0元；就開立附表四編號1成新資
16 訊有限公司、編號3凌貴企業有限公司、編號4凌貴企業有限
17 公司、京壘有限公司、編號5凌貴企業有限公司、編號6凌貴
18 企業有限公司不實統一發票部分，因上開營業人均為部分虛
19 進虛銷營業人，易想公司幫助逃漏稅額無法計算等情，有上
20 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2年9月15日南區國稅銷售字第112100
21 7506號函及所附易想公司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易
22 想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在卷可憑，則基於無罪
23 推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等原則，應為有利被告郭俊林、王
24 子亮、莫備琳之認定，而認其等無上開逃漏稅捐及幫助逃漏
25 稅捐之事實。

26 四、被告郭俊林就附表一編號1-2逃漏營業稅額及附表二編號1-2
27 幫助逃漏營業稅額；被告郭俊林、王子亮就附表三編號1-2
28 逃漏營業稅額、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就附表三編號
29 3-5逃漏營業稅額；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就附表四
30 編號1、3-6幫助逃漏營業稅額均業經認定如上，則就公訴意
31 旨所指上開犯行，除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之部分外，就逾此

數額之部分，難認被告郭俊林、王子亮、莫備琳有何逃漏稅捐或幫助逃漏稅捐犯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接續犯、想像競合犯之實質上一罪、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莫備琳與郭俊林、王子亮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明知易想公司實際上並未向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營業人進貨之事實，仍向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營業人取得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計16紙，作為易想公司各當期營業稅之進項憑證，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不實之進項金額及稅額，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逃漏營業稅14萬2,842元，因認被告莫備琳此部分行為係涉犯刑法第216條、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三、訊據被告莫備琳堅決否認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犯行，辯稱：其為易想公司記帳之時間為102年3月至102年12月止，該時期事務所小姐包含尤曉萍、張淑娟、張淑慧等人，並未參與附表三編號1-2之犯行等語。

四、公訴人認被告莫備琳涉犯上揭罪嫌，係以莫備琳之供述、證

01 人陳清金之證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易
02 想公司設立變更基本資料、易想公司涉案期間銷售額與稅額
03 申報資料、易想公司涉案期間進項來源明細表、專案申請調
04 檔進項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及清單資料、易想公司涉案期間銷
05 項去路明細表、易想公司負責人資料、易想公司代理記帳業
06 者調查資料為其所憑之論據。

07 五、經查，易想公司101年11-12月、102年1-2月期營業人銷售額
08 與稅額申報書上代理申報人均為「王淑珍」，有該營業人銷
09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在卷可參，並非由被告莫備琳之事務所代
10 為申報營業稅，是莫備琳上開辯解應可採信。則依卷存事
11 證，被告莫備琳既未參與易想公司101年11-12月、102年1-2
12 月期之營業稅申報，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莫備琳
13 就此部分與其餘參與該部分犯行之被告或共犯有犯意聯絡，
14 應認被告莫備琳被訴參與附表三編號1-2部分之犯行尚屬不
15 能證明。

16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莫備琳上述犯行，所提出之證據，
17 均尚未證明至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8 真實之程度，不足為莫備琳有罪之積極證明，其指出證明之
19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莫備琳有罪之心證，自屬不能證
20 明其此部分犯罪，依法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2 第301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董詠勝追加起訴，檢察官蔡明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雅文

26 法 官 林岳葳

27 法 官 潘明彥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佩玉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稅捐稽徵法第41條（修正前）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修正前）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卷宗編號：

編號	卷宗別
偵卷①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363號卷
偵卷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66號卷
附件①	淺水公司分析報告卷
附件②	易想公司分析報告卷
本院卷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14號卷

附表一淺水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申報期別 (申報日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	銷售額 (新臺幣)	扣抵稅額 (新臺幣)	逃漏稅額 (新臺幣)
1	廣岳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9-10月 (103年11月16日申報)	103年9月	CE00000000	30萬6,000元	1萬5,300元	合計3,166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1萬5,000元	1萬5,75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續上頁)

01

			103年9月	CE00000000	33萬6,000元	1萬6,80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1萬5,500元	1萬5,775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0萬6,000元	1萬5,30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32萬6,000元	1萬6,300元	
			103年9月	CE00000000	25萬7,500元	1萬2,875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2萬8,500元	1萬6,425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3萬6,800元	1萬6,840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2萬6,200元	1萬6,310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0萬5,000元	1萬5,250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1萬6,000元	1萬5,800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32萬0,100元	1萬6,005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21萬3,000元	1萬0,650元	
			103年10月	CE00000000	21萬3,000元	1萬0,650元	
2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3-4月 (104年5月15日申報)	104年3月	PG00000000	57萬元	2萬8,500元	合計0元
			104年3月	PG00000000	59萬5,000元	2萬9,750元	
			104年3月	PG00000000	96萬元	4萬8,000元	
			104年3月	PG00000000	48萬元	2萬4,000元	
			104年4月	PG00000000	60萬元	3萬元	
			104年4月	PG00000000	28萬元	1萬4,000元	
			104年4月	PG00000000	59萬5,000元	2萬9,750元	
			104年4月	PG00000000	1萬1,905元	595元	

02

附表二淺水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申報期別 (申報日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	銷售額 (新臺幣)	扣抵稅額 (新臺幣)	逃漏稅額 (新臺幣)
1	京壘有限公司	103年11-12月 (104年1月15日前申報)	103年11月	CZ00000000	20萬元	1萬元	合計0元
	103年11月		CZ00000000	12萬6,000元	6,300元		
	103年11月		CZ00000000	44萬5,600元	2萬2,280元	合計21萬7,025元	
	103年11月		CZ00000000	41萬8,000元	2萬0,900元		
	103年11月		CZ00000000	42萬2,000元	2萬1,100元		
	103年11月		CZ00000000	43萬5,000元	2萬1,750元		
	103年11月		CZ00000000	42萬8,200元	2萬1,410元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4萬5,000元	2萬2,250元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5萬8,200元	2萬2,910元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3萬6,000元	2萬1,800元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2萬7,500元	2萬1,375元		
	103年12月		CZ00000000	42萬5,000元	2萬1,250元		
							合計21萬7,025元
2	東榛有限公司	104年3-4月 (104年5月15日前申報)	104年3月	PG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合計0元
			104年3月	PG00000000	30萬6,000元	1萬5,300元	
			104年3月	PG00000000	35萬8,000元	1萬7,900元	
			104年3月	PG00000000	28萬5,000元	1萬4,250元	
			104年4月	PG00000000	33萬6,000元	1萬6,800元	
			104年4月	PG00000000	27萬8,500元	1萬3,925元	
			104年4月	PG00000000	36萬5,500元	1萬8,275元	
	聯泰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4萬7,619元	2,381元	合計1萬7,810元	
		104年4月	PG00000000	30萬8,571元	1萬5,429元		
	豐嘉裝潢工程		104年3月	PG00000000	23萬8,095元	1萬1,905元	合計2萬3,330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104年4月	PG00000000	22萬8,571元	1萬1,429元	4元
							合計4萬1,144元

02

附表三易想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申報期別 (申報日期)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	銷售額 (新臺幣)	扣抵稅額 (新臺幣)	逃漏稅額 (新臺幣)
1	乘亨科技有限 公司	101年11-12月 (102年1月15日 申報)	101年12月	GM00000000	11萬3,000元	5,650元	合計0元
			101年12月	GM00000000	15萬6,000元	7,800元	
			101年12月	GM00000000	11萬8,900元	5,945元	
			101年12月	GM00000000	12萬4,000元	6,200元	
			101年12月	GM00000000	13萬5,160元	6,758元	
	百亨科技有限 公司		101年12月	GM00000000	28萬5,714元	1萬4,286元	
			101年12月	GM00000000	28萬5,714元	1萬4,286元	
			101年12月	GM00000000	16萬5,800元	8,290元	
			101年12月	GM00000000	15萬2,750元	7,638元	
2	乘亨科技有限 公司	102年1-2月 (102年3月15日 申報)	102年1月	KN00000000	18萬8,333元	9,417元	合計0元
			102年1月	KN00000000	14萬7,143元	7,357元	
			102年1月	KN00000000	25萬6,300元	1萬2,815元	
			102年1月	KN00000000	24萬4,000元	1萬2,200元	
			102年2月	KN00000000	15萬4,000元	7,700元	
			102年2月	KN00000000	19萬5,000元	9,750元	
			102年2月	KN00000000	13萬5,000元	6,750元	
3	百亨科技有限 公司	102年3-4月 (102年5月16日 申報)	102年3月	LL00000000	27萬1,100元	1萬3,555元	合計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4萬5,714元	1萬2,286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30萬9,524元	1萬5,476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31萬9,286元	1萬5,946元	
	乘亨科技有限 公司		102年3月	LL00000000	28萬元	1萬4,00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6萬元	1萬3,00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6萬9,000元	1萬3,45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7萬元	1萬3,50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7萬8,000元	1萬3,90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7萬5,000元	1萬3,75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8萬5,000元	1萬4,25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6萬5,000元	1萬3,25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1萬3,000元	1萬0,65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4萬5,600元	1萬2,28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9萬8,000元	1萬4,90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8萬6,000元	1萬4,30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7萬5,000元	1萬3,75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7萬6,000元	1萬3,80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7萬6,000元	1萬3,80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3萬9,000元	1萬1,95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8萬5,000元	1萬4,25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22萬元	1萬1,10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35萬8,381元	1萬7,919元	
4	百亨科技有限 公司	102年5-6月	102年5月	MJ00000000	31萬2,857元	1萬5,643元	合計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8萬7,333元	4,367元	

(續上頁)

01

	乘亨科技有限 公司	(102年7月16日 申報)	102年6月	MJ00000000	36萬7,333元	1萬8,367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27萬5,000元	1萬3,750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31萬元	1萬5,500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26萬7,000元	1萬3,350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27萬4,286元	1萬3,714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26萬5,000元	1萬3,250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26萬元	1萬3,000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31萬2,929元	1萬5,646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22萬6,429元	1萬1,321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27萬8,000元	1萬3,90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29萬8,000元	1萬4,90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32萬2,000元	1萬6,10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32萬6,000元	1萬6,30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25萬6,000元	1萬2,80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28萬元	1萬4,00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29萬8,000元	1萬4,90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31萬元	1萬5,50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27萬6,000元	1萬3,800元	
5	乘亨科技有限 公司	102年9-10月 (102年11月15 日申報)	102年9月	PE00000000	9,000元	450元	合計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8,000元	40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9,000元	45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8,000元	4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8,500元	425元	

02

附表四易想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

03

編號	營業人名稱	申 報 期 別 (申 報 日 期)	發 票 年 月	發 票 字 軌	銷 售 額 (新 臺 幣)	扣 抵 稅 額 (新 臺 幣)	逃 漏 稅 額 (新 臺 幣)
1	成新資訊有限公司	102年3-4月 (102年5月15日 前申報)	102年3月	LL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合計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28萬8,000元	1萬4,400元	
			102年3月	LL00000000	32萬元	1萬6,00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14萬9,000元	7,45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17萬5,600元	8,78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16萬8,000元	8,40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14萬5,000元	7,25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16萬5,000元	8,250元	
			102年4月	LL00000000	15萬8,000元	7,900元	
2	工傑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5-6月 (102年7月15日 前申報)	102年5月	MJ00000000	23萬6,500元	1萬1,825元	合計4萬7,620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23萬5,200元	1萬1,76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24萬4,600元	1萬2,23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23萬6,090元	1萬1,805元	
	得利營造有限公司		102年5月	MJ00000000	18萬5,000元	9,250元	合計3萬6,680元
			102年5月	MJ00000000	17萬7,000元	8,85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18萬6,000元	9,300元	
			102年6月	MJ00000000	18萬5,600元	9,280元	
							合計8萬4,300元
3	鴻利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7-8月 (102年9月15日 前申報)	102年7月	NG00000000	5萬7,143元	2,857元	合計5,238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4萬7,619元	2,381元	

(續上頁)

01

	鴻毅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7月	NG00000000	6萬1,905元	3,095元	合計5,952元
	102年7月		NG00000000	5萬7,143元	2,857元		
	工傑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8月	MJ00000000	23萬6,500元	1萬1,825元	合計4萬7,620元
			102年8月	MJ00000000	23萬5,200元	1萬1,760元	
			102年8月	MJ00000000	24萬4,600元	1萬2,230元	
			102年8月	MJ00000000	23萬6,090元	1萬1,805元	
	凌貴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8月	NG00000000	32萬5,000元	1萬6,250元	合計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37萬8,000元	1萬8,90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42萬4,500元	2萬1,225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29萬9,800元	1萬4,99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39萬6,500元	1萬9,825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36萬8,000元	1萬8,40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37萬2,500元	1萬8,625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22萬2,000元	1萬1,100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31萬6,700元	1萬5,835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27萬6,300元	1萬3,815元			
鴻毅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8月	NG00000000	15萬0,700元	7,535元	合計5,952元		
	102年8月	NG00000000	6萬1,905元	3,095元			
						合計6萬4,762元	
4	凌貴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9-10月 (102年11月15日前申報)	102年9月	PE00000000	27萬5,000元	1萬3,750元	合計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31萬元	1萬5,50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26萬7,000元	1萬3,35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26萬5,000元	1萬3,25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21萬元	1萬0,500元	
			102年9月	PE00000000	17萬5,000元	8,75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7萬8,000元	1萬3,9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9萬8,000元	1萬4,9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32萬2,000元	1萬6,1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32萬6,000元	1萬6,3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8萬元	1萬4,000元	
			京壟有限公司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7萬8,0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6萬5,000元	1萬3,25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7萬5,000元	1萬3,75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8萬5,000元	1萬4,25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5萬5,000元	1萬2,75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9萬元	1萬4,5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8萬9,000元	1萬4,45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8萬元	1萬4,0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7萬元	1萬3,50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8萬5,000元	1萬4,250元	
			102年10月	PE00000000	23萬元	1萬1,500元	
5	凌貴企業有限公司	102年11-12月 (103年1月15日前申報)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6萬8,000元	1萬3,400元	合計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7萬8,000元	1萬3,90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8萬5,000元	1萬4,250元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8萬9,000元	1萬4,450元	

(續上頁)

01

			102年11月	QC00000000	25萬6,000元	1萬2,8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4萬8,000元	1萬2,4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9萬8,000元	1萬4,90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5萬5,000元	1萬2,7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6萬5,000元	1萬3,2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7萬9,000元	1萬3,950元	
			102年12月	QC00000000	22萬3,000元	1萬1,150元	
6	凌貴企業有限公司	103年1-2月 (103年3月15日前申報)	103年1月	ZA00000000	2萬0,790元	1,040元	合計0元

02

附表五：

03

編號	行為態樣	罪 名 及 宣 告 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附表一編號1	郭俊林共同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前同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一(一) 附表一編號2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一(二) 附表二編號1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一(二) 附表二編號2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三編號1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子亮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無罪。
6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三編號2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子亮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無罪。
7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三編號3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子亮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三編號4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子亮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二(一) 附表三編號5	郭俊林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子亮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四編號1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子亮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四編號2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子亮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四編號3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子亮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四編號4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子亮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四編號5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子亮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二(二) 附表四編號6	郭俊林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王子亮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 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莫備琳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